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2.检查项：对药品零售企业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检查

3.检查内容：对药品零售企业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检查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